

# 垃圾的投放及分类方法

(通用)  
2020年4月发行



垃圾投放时间  
上午9点前



请使用45升以下的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垃圾袋



请在规定日期将垃圾投放至规定场所。此外，带盖的塑料桶中的垃圾不予收集

## 普通垃圾 (每周2次)

### 厨余垃圾

请将水充分控干



烹饪垃圾、剩饭

茶叶渣、鸡蛋壳等

### 塑料产品

最长边或直径为30cm以下的塑料产品



保冷用泡沫苯乙烯 保鲜盒 CD 录像带

即使是30cm以上，下列物品仍适用。洗脸盆、花盆、衣架、水桶、灯油桶、塑料桶等塑料产品 (带金属的衣架属于“小件垃圾”)

### 叶、花、草等

在后半周的收集日并以3袋为限树枝为“小件垃圾”

### 其他



枕头 毛绒玩具 包类、鞋

纸尿裤 (去除污物)、胶皮管等橡胶产品、双肩背包、猫砂 (可燃物)、小木箱 (请捣碎)、因污损无法再使用的纸张、布、塑料制容器包装等

※请不要放入瓶罐等

## 塑料制容器包装 (每周1次)



带可循环利用标记的塑料制容器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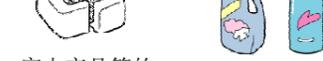
请去除食物残余和污物并用水简单冲洗。(若有污物无法资源化)



食品托盘 饮料容器 保鲜膜



杯子、盒子类 袋类



家电产品等的缓冲材料 瓶类

饮料瓶等的标签、点心等的包装薄膜等

无法去污的物品 (油污、软管类等)，请在“普通垃圾”收集日投放。

塑料产品除外。吸管、附赠汤匙、牙刷、保鲜盒等，请在“普通垃圾”收集日投放。

※请不要“大袋套小袋”投放

## 瓶罐类 (每周1次)

请用水简单冲洗。(若有污物无法资源化)



空罐 (小于18升金属方桶)



饮料罐 罐头 点心罐

海苔或茶叶罐、食用油罐、简易燃气瓶 (注)、喷雾罐 (注) 等的空罐

多次发生车辆火灾!! 简易燃气瓶、喷雾罐等请务必全部用完后单独装袋并粘贴“危险”标签后投放。请绝对不要在其他收集日投放。

### 空瓶



一升瓶 食用油瓶

保健品饮料、调味品、化妆品等的空瓶

金属盖为“小件垃圾” 塑料盖为“普通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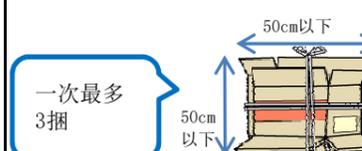
非对象 耐热玻璃、水晶、药瓶属于“小件垃圾”。

## 旧纸、旧布 (每月1次)

### 旧纸

请尽可能协助自治会、儿童会、学校PTA等的再生资源集体回收。

折叠至长宽50cm以下，用绳子捆成十字



一次最多3捆



牛奶盒 报纸 杂志、书刊

宣传单、包装纸、纸袋、点心盒、明信片、笔记本等

### 非对象

污损、层压及铝的加工、碎纸机切碎的纸等属于“普通垃圾”。

### 旧布

一次最多3袋

衣物、毛巾、和服等布产品

### 非对象

污损物品、窗帘、毛毯、毛巾被为“普通垃圾” 被褥、被炉用的被子属于“大件垃圾 (收费)”。

## 小件垃圾 (每月1次)

最长边或直径在30cm以下的物品以及下列物品

### 陶瓷器、玻璃、金属类



餐具类 铝箔锅 菜刀、剃须刀等※



烹饪器具 18升金属方桶 花盆

※玻璃或陶瓷的碎片、刀具等危险品，请用纸包好并标识“危险”。

### 荧光灯管、电池、打火机



请分别单独装袋后投放。

※打火机类请完全用尽。※荧光灯管、电灯泡请用纸包好并标识“危险”。

### 其他



伞 扫帚 修剪的树枝

※伞一次最多4把 (5把以上属于“大件垃圾 (收费)”)

※扫帚、伞等不能装进垃圾袋的物品，请捆好并标识为“废品”。

拐杖、磁铁、手机、首饰、线缆等

含水银废弃物和小型家电，请尽量利用回收箱。详情请参见本页面右下的“小型家电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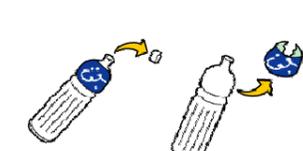
※即使将“大件垃圾 (收费)”拆解为30cm以下，也不能作为“小件垃圾”收集

## 饮料瓶 (每月2次)



带可循环利用标记的饮料瓶

※没有标记的请在“塑料制容器包装”收集日投放。



请取下瓶盖和标签。



请用水简单冲洗。(若有污物无法资源化)

瓶盖请单独装入小袋并在“饮料瓶”收集日投放。

标签请在“塑料制容器包装”收集日投放。

## 大件垃圾 (每周1次) 需要预约、收费

在收集日的2天 (周六日除外) 前通过电话申请。

【申请联络方式】

大件垃圾受理中心  
06-6292-7030  
072-884-7030

周一~周五 (包括节假日)  
上午9点~下午6点前

※详情请通过“大件垃圾的投放方法和申请指南”确认。

### 大件垃圾

最长边或直径超过30cm的耐用消费品等 (1次以5件为限)

请粘贴处理券后投放到预约时指定的场所。



彩色盒子 行李箱 电热地毯

衣类收纳箱	300日元
电风扇	300日元
被褥 (被子、褥子1套)	300日元
懒人沙发	300日元
自行车 (16英寸以下)	600日元
自行车 (17英寸以上)	900日元
自行车 (电动)	1,500日元
地毯 (小于4席半榻榻米)	300日元
床垫 (无弹簧)	600日元
床垫 (有弹簧)	1,500日元
微波炉	600日元

### 临时垃圾

1次申请6件以上或希望指定时间等情形。手续费为“大件垃圾处理费的1.5倍” (回收时需在场并支付现金) 其他垃圾为1㎡ 3,000日元

## 无法收集和处理的

### ●电视机、空调、冰箱、冰柜、洗衣机、衣服烘干机 (可循环利用家电) 的处置

因为需要通过专门的循环利用渠道进行处理，所以市政无法处理。

▶以旧换新时 请与购买新商品的销售店咨询。

▶上门回收的情况 请与您购买准备淘汰商品的销售店或附近的家电销售店咨询。

▶自己运送的情况 在邮局支付家电循环利用费用。事先确认营业时间等，然后自己运送至指定的交接场所。

(指定的交接场所)

· 勇信运输 (株) 电话06-6995-5444  
日本守口市东乡通2丁目5番5号

· 日本通运 (株) 大阪东分店 电话06-6911-3892  
日本大阪市鹤见区烧野3丁目2番24号

详情请参照门真市官网。

●个人电脑的处置  
因为需要通过专门的循环利用渠道进行处理，所以市政无法处理。请委托各厂家回收。自己组装的电脑等，没有厂家负责回收时，请通过以下咨询方式咨询。

[咨询方式] 一般社団法人个人电脑3R推进协会  
电话03-5282-7685

### ●商业垃圾

商店、事务所和工厂等产生的商业垃圾，市政无法收集。请与门真市有资质的收集运输企业咨询。详情请参照门真市官网。

### ●产业废弃物、建筑废料、危险品等的处置

对于市政无法妥善处理的垃圾和依照市政投放规则不允许投放的垃圾或者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产业废弃物，市政不予收集。此类垃圾请投放者自行妥善处理，或者委托销售店或专业处理企业。

产业废弃物、建筑废料 (水泥块、瓦、木材、灰浆、泥土、瓷砖等)、危险品 (灭火器、电池、废油、涂料、化学药品、煤气瓶、剧毒品等)、汽车和摩托车的零部件 (座椅、轮胎、方向盘、保险杠等)、难以处理的物品 (防火保险柜、保龄球、固定式哑铃、可调节式哑铃、杠铃等)、商业用废品、钢丝绳、摩托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轮胎、物流托盘、铁桶等

请咨询销售店、生产厂家或专业处理企业。详情请参照“大件垃圾的投放方法和申请指南”。

▶关于灭火器  
灭火器循环利用推进中心 电话03-5829-6773

### ●猫狗等的尸体

#### ▶宠物

[手续费] 1只 500日元  
请装入瓦楞纸箱等并送至清洁中心。另外，周六日及工作时间外，可以在市政厅值班室办理手续。

#### ▶饲主不明的猫狗等

由清洁中心免费负责收集。

#### ●关于垃圾的分类与收集

▶对于分类表中未列出的或不清楚如何分类的垃圾，敬请咨询。

▶受当日的垃圾量及交通状况影响，收集时间可能会有误差。收集工作结束后投放的垃圾无法收集。垃圾请在早晨9点前投放。

清洁中心业务科  
06-6909-0048

### ●自送垃圾 (需要预约、收费)

如果想自送垃圾到清洁中心，请在希望自送日的一天 (周六日和节假日除外) 前通过电话申请。自送垃圾所使用车辆的最大载重量以2t为限。

【申请联络方式】  
自送垃圾预约受理中心  
06-6909-3551

工作日的上午9点~下午4点30分

[手续费] 每10kg 90日元

[自送时间] 周一~周五 (包括节假日)  
上午9点15分~中午  
下午1点15分~下午4点

清洁中心设施科  
06-6909-4392

### ●小型家电循环利用

手机、相机、游戏机、影像设备、音响器材等电子设备类 (可投进15cm×30cm投入口的物品)

### ●含水银废弃物

荧光灯、干电池、体温计、温度计、血压计等含水银物品

### ●回收箱设置场所

▶小型家电回收箱  
市政厅、南部市民中心、市民广场、清洁中心 (循环利用广场)

▶含水银废弃物回收箱  
市政厅、南部市民中心、市民广场、清洁中心 (循环利用广场)、Lumiere Hall、中塚庄、文化会馆、公民馆

环境政策科  
06-6909-4129